

山东省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办学行为

公办技工院校严格执行免学费政策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技工院校管理,规范技工院校办学行为,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办学行为的通知》,明确我省技工院校在学籍管理、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招生宣传、实习管理、教学分支机构设立等6个方面加强规范管理,更好维护和保障学生权益。

根据《通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完善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按时将学生信息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各技工院校要建立学籍系统与实际就读学生信息比对机制,至少每季度全面比对一次,杜绝长期空挂学籍问题。要明确校企合作办学范畴,注重开展可行性分析,不得将学生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生培养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含合作企业授权的第三方)。

在办学收费和招生宣传方面,公办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免学费政策。民办技工



平度市技师学院进行“工学一体化”授课。

院校按照当地公办技工院校标准免除学费后,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期)预收学费。各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收费、退费公示制度。各技工院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前,应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后方可对外宣传。

《通知》还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工院校实习管理,监督指导技工院校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实习。技工院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要提前两周将实习协议、实习方案及实习学生名单报设区的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省属院校同时报省厅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申请设立的教学点进行审查评估,确保办学条件达标,满足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后勤保障、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需要。各技工院校不得跨设区的市申请设立教学点。

公示内容+预警提醒

山东在技工教育培训领域试行办学机构投诉情况公示制度

为切实履行监管服务职责,维护技工教育培训领域参与主体的合法利益,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通知,决定在技工教育培训领域试行办学机构投诉情况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涉及技工院校和技能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投诉情况。

根据通知,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依法批准设立、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技工院校和技

能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投诉情况进行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省属技工院校和省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投诉情况公示;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公示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投诉情况。

通知明确,要按照权责规定和职责划分,对监管范围内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投诉信息进行投诉办理、结果追踪,分析研判、统计分类,形成公

示内容和预警提醒意见。公示内容包括被投诉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学类型,投诉事项及投诉数量,投诉总体办结数量及办理结果满意率等。处理投诉中发现的投诉数量较多的办学机构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涉众性投诉事件、查处的侵犯群众权益典型案例、发现的潜在苗头性风险,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同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典型案例。

在公示时间和方式方面,各级人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情况,按照季度、半年或年为时间段,公示辖区内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一定时间段内投诉情况信息。可通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开办事指南和其他形式公开政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微信等政务公众号、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公开,也可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聚焦3项工作任务

山东实施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为加快改善我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量,日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持续加大省、市、县三级政策和投入供给,技工院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全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4年底达到85%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90%。



统筹区域内技工院校教育资源,采取合并办学、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技工院校布局。对于连续三年未招生,没有实际办学场地的技工院校终止

办学;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各市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技工院校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

前提下大力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定简化技工院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支持技工院校尽快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3。

《方案》规定,将按照方案制定、工作推进、整改验收3个阶段进行。省级统筹组织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压实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行业举办部门和市县两级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所属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过程监测。针对激励考核,建立办学条件预警通报制度,开展办学条件核心指标清查复核。对预警通报整改未到位的,将严格调控专业设置、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资格,并逐步向社会公开达标情况,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将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对办学条件达标的,将在省级项目、资金、招生、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于金)